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擬進行抵押

本公告乃由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公告，當中提及（其中包括）遠洋控股已與遠洋集團若干債權人（「**遠洋集團債權人**」）就有關遠洋集團相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整體重組方案（「**該方案**」）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根據該方案的條款，遠洋集團將以遠洋集團債權人為受益人對所擁有的若干境外資產（包括遠洋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股份）進行抵押，作為該方案項下將予合併及重組的新債務的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755,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2%。該方案本身不會影響遠洋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該方案的後續進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該方案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侯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